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0号）的有关要求，参照《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1号）、《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2号）、《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3号）、《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4号）、《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5号）、《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6号）等，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好知识的同时努力提升综合素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化学学科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制定、申请办法和流程的公布，并接受学生的申诉与反馈。评审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纪委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教务员、学生代表等为组员。评审小组下设秘书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兼），秘书为学工

办指定人员。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公布评审小组名单。

第三条 评奖类别及参评对象

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00 元/人, 3000 元/人和 2000 元/人的奖励标准,具体获奖人数是根据评奖学年内各专业学生人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5%、10%和 15%评定,故评奖学年内学籍在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可以参评。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对象同上。

在我院交流学习两年及以上的交流生评奖时仍在我校学习者可以参评上一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各等级。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外冠名奖学金、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实际名额、参评条件依据同济大学有关奖学金评定细则及具体要求。

第四条 评奖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3.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5.原则上，参评学生按照培养计划修读完参评学年中应修的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且每个学期的修读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特殊情况需由评审小组认定）。

（二）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参评学年中实际修读课程成绩为“不及格”“旷考”或“无资格”等情况（对于“缓考”课程，提供直接证据证明为非主观原因造成的，可以扣除该门课程的影响，否则不扣除其影响直接进行排名计算；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成绩更新的缓考课程以更新成绩为准）；

2.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对于社会活动奖学金，该项要求为 3.0）；

3.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

4.因不讲社会公德、不负责任，在社交媒体平台发表不恰当言论，对学院、学校、社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5.违反学术诚信，经核实后情况属实；

6.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7.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1.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

2.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3.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第五条 评奖办法

1.根据当年学校有关本科生奖学金评审通知要求,班主任根据教务系统中评奖学年内学生成绩(包括当学年内的所有课程实际取得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为基本依据,并结合学生个人成绩单,排除不能参评的学生计算学习成绩排名;

2.评审小组秘书处按照学校下达的通知,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含校外冠名奖)根据参评学年各年级各班级计算各等级名额;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外冠名奖学金、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则根据评奖时各年级各班级的实际人数,并适当向高年级倾斜分配名额到各班级。学院在助学金的评定中则会向低年级学生倾斜;

3.各班级由班主任组织,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创新与实践能力、社会公益参与及社会责任感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计算综合排名。各班级结合实际可以开展班级内部综合评议,综合评议结果可计入综合排名中;

4.各班级将初评结果报秘书处汇总。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及部分特色奖学金还将在综合成绩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组织答辩选拔初审，其他奖学金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确定获奖名单。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如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在接到申诉后2日内做出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学生可以继续按照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步骤继续有关申诉程序；

5.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及其秘书处接受师生对评审过程的监督。对于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行为，有关师生可以向学院纪律监督工作组或学校纪委、信访等部门反映。

第六条 附则

- 1.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2.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 1：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评优综合评定办法

附件 2：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